

## 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  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任職於 A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時，於104年7月1日與他人共同犯恐嚇取財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因其具有警察身分而犯罪，未獲緩刑宣告，該判決於106年7月15日確定。A 市政府警察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，於106年9月26日通知甲免職，免職處分溯及至106年7月15日刑事判決確定日生效。甲不服免職處分，認為犯罪情節輕微，A 市政府警察局可裁量不予免職；且免職處分之效力應自送達甲之次日起算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
相關法條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「(第1項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(第2項)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……。」

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甲為某縣政府承辦政府採購業務之人員，其因收受賄賂而遭通緝在案；於通緝後1年之逃亡過程中，甲又擔任經常投標該縣政府採購案之公司之經理，甲是否違反該條文之規定？（25分）

三、A 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銀）依據財政部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「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」進用之人員。臺銀核布其107年年終考核列乙等79分。A 不服，經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遭駁回後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提起再申訴。保訓會應為如何之決定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四、公務人員甲向來熱衷環境保護活動。其因欣賞公職候選人乙之環境保護政策，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室穿著印有支持乙文字之 T 恤，並於乙的臉書按讚留言；下班後則於家中開網路直播，呼籲民眾支持乙。另甲又於某日上班時，拿出反對特定開發案之公民投票連署表單，要求辦公室同仁參加連署，以利該公民投票案成案。甲上述各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